

114年1月

貸款類型				撥款金額 (億元)	加權平均 貸款成數(%)
購置住宅貸款	公司法人	第1戶①		0.00	0.00
		第2戶以上①		0.00	0.00
		無區分房貸戶數②		0.80	39.77
		無區分房貸戶數⑦		2.24	29.88
	自然人	第1戶⑦		105.36	-
		第2戶	特定地區③	0.00	-
			特定地區⑤	4.98	68.66
			特定地區⑥	16.46	58.57
			全國⑦	25.24	48.96
		第3戶以上①		0.00	0.00
		第3戶②		0.00	0.00
		第4戶以上②		0.00	0.00
		第3戶以上④		1.08	38.99
		第3戶以上⑦		1.19	29.85
		高價住宅	無區分房貸戶數①	0.00	0.00
			已有2戶房貸以下之高價住宅②	0.00	0.00
			已有3戶房貸以上之高價住宅②	0.00	0.00
			無區分房貸戶數④	5.35	36.47
			無區分房貸戶數⑦	9.73	28.62
購地貸款		①	4.63	64.97	
		③	0.00	0.00	
		④	86.28	48.38	
餘屋貸款		①	0.00	0.00	
		④	15.21	39.87	
		⑦	15.32	22.37	
工業區閒置土地抵押貸款		②	0.00	0.00	
		③	0.00	0.00	
		④	0.00	0.00	

說明：

1.①、②、③、④、⑤、⑥、⑦係指適用第一波(109.12.8~110.3.18)、第二波(110.3.19~110.9.23)、第三波(110.9.24~110.12.16)、第四波(110.12.17~112.6.15)、第五波(112.6.16~113.6.13)、第六波(113.6.14~113.9.19)及第七波(113.9.20~)管制規定；相關管制措施內容詳見本行網站。

2.「-」表示未規範。

3.購置住宅貸款：指借款人為購買建物權狀含有「住」字樣住宅（含基地）所辦理之抵押貸款。

4.高價住宅：

(1)座落於臺北市者：鑑價或買賣金額為新臺幣七千萬元以上。

(2)座落於新北市者：鑑價或買賣金額為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上。

(3)座落於臺北市及新北市以外之國內地區者：鑑價或買賣金額為新臺幣四千萬元以上。

5.購地貸款：指借款人為購買都市計畫劃定之住宅區或商業區土地所辦理之抵押貸款。

6.餘屋貸款：指建築業者以新建餘屋住宅(含基地)為擔保所辦理之抵押貸款。

7.「特定地區」係指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及新竹市。

8.上述案件均為本國銀行當月新撥款之貸款案件。

資料來源：央行內部統計。